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9年6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晨银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龙瑞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55,150.00万元（含55,15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51,600.00万元（含51,6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如下：

(1) 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150.00 万元（含 55,15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确定。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600.00 万元（含 51,6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债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1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	21,660.42	16,200.00
2	云视讯产业化项目	16,965.66	13,8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150.00	10,1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3,776.08	55,15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债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

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	21,660.42	16,200.00
2	云视讯产业化项目	16,965.66	13,8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150.00	6,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3,776.08	51,6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三、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